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20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 32层第2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2015年3月11日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及2015年4月2日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议案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请股东审议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当日在中国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部湾港2014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亲赴本公司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4月21日15:00起至4月28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3. 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 9层906室证券内控部及会议现场。

(二)对委託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亲自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时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若委托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向出席股东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82
2. 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议案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则1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1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

6.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选某候选人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总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对应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特别决议的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后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有一次,不能重复投票;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3.股东根据获取的用户名和密码,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进入系统后,在“投票箱”中进行投票操作。

5.投票完成后,可以查询投票结果。

6.投票结果将由系统自动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废票。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2.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会议纪要;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及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授权委托书的说明部分。

被授权权限为:在选择候选人时勾选,单选或多选无效;

(一) 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2014年度财务多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 《关于2015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四、 《关于2015年度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六、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

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四、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以下为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单位:票)

选举邹志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莫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说明:

1. 请在相应议案(不包括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项表决事项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废票。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4. 授权委托书的每项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2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股份”或“公司”)已于2014年9月22日、2014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相关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

1. 公司及关联方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基金产品、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以及自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与陈金霞、陈泽宏、陈金霞没有针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相类似的任何安排。

3. 除了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国金证券、涌金控股、祥禾泓安、陈金霞及其关联方之间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任何安排或协议。

4.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认购的公司、基金产品、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以及自然人,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6.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44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7.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理财产品满足保本、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等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控股股东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 公司及关联方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基金产品、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以及自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